




强于大市

# 电子行业点评

## 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产业再迎利好

**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鼓励和倡导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全球合作，积极为各类市场主体在华投资兴业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 **所得税优惠政策向先进制程倾斜，优惠力度更大。**对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1）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 15 年以上，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 15 年以上，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3）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 10 年以上，两免三减半；4）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 IC 生产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此前的优惠政策为：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两免三减半；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其中经营期 15 年以上的，五免五减半。
- **所得税优惠新增装备、材料、封测企业，重点 IC 设计和软件企业减免力度加大。**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2）重点 IC 设计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此前的优惠政策为：符合条件的 IC 设计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 **进口关税优惠政策：**1）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2）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3）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 1）2）中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相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
- 除财税政策外，《若干政策》还提出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政策，包括：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加快境内上市审核流程；严格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
- 投资建议：《若干政策》从多个方面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利好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建议关注：中芯国际、澜起科技、兆易创新、韦尔股份、紫光国微、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华润微等。
- 风险提示：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行，终端需求不及预期。

**相关研究报告**

**《半导体行业周报》20200525**
**《半导体系列专题》20200327**
**《华为 P40 发布会点评》2020032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电子**

**证券分析师：赵琦**
(8621)20328313
qi.zhao@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18080001

**证券分析师：王达婷**
(8621)20328284
dating.wang@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19060001

**附录图表 1. 报告中提及上市公司估值表**

| 公司代码 | 公司简称 | 评级 | 股价 | 市值 | 每股收益(元/股) | | 市盈率(x) | | 最新每股净资产 |
|---|---|---|---|---|---|---|---|---|---|
| | | | (元) | (亿元) | 2019A | 2020E | 2019A | 2020E | (元/股) |
| 603501.SH | 韦尔股份 | 增持 | 197.67 | 1707 | 0.54 | 2.55 | 367 | 78 | 9.18 |
| 688008.SH | 澜起科技 | 增持 | 88.10 | 995 | 0.83 | 1.02 | 107 | 86 | 6.49 |
| 603986.SH | 兆易创新 | 增持 | 233.90 | 1101 | 1.29 | 2.66 | 181 | 88 | 16.27 |
| 002049.SZ | 紫光国微 | 买入 | 127.10 | 771 | 0.67 | 1.07 | 190 | 119 | 6.90 |
| 600584.SH | 长电科技 | 增持 | 46.12 | 739 | 0.06 | 0.39 | 834 | 118 | 7.88 |
| 002185.SZ | 华天科技 | 增持 | 16.81 | 461 | 0.10 | 0.19 | 161 | 88 | 2.84 |
| 688981.SH | 中芯国际 | 未有评级 | 81.08 | 2947 | 0.24 | 0.25 | 335 | 322 | 7.31 |

*资料来源：万得，中银证券*

*注：股价截止日 2020 年 8 月 4 日，未有评级公司盈利预测来自万得一致预期*

##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

买　　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　　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中　　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10%之间；

减　　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中　　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800 852 3392
传真:(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 3988 6333
传真:(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8326 2000
传真: (8610) 8326 22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 6829 / 6534 5587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